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

委員	劉副校長英偉
委員	陳副校長坤檸（請假）
委員	林副校長勤豐
委員	周主任孟觀
委員	曾院長紀幸
委員	王院長隆仁（請假）
委員	張院長慶勳
委員	伍院長鴻沂
委員	林院長曉雯
委員	周講師國華（請假）
委員	顏副教授楠源
委員	羅副教授素貞
委員	蔡副教授玲瓏
委員	蘇副教授偉昭

列席人員：

執行秘書	劉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英偉、陳總務長永森
總務處	張組長庭偉
學生會會長	江嘉琳同學
學生議會代理議長	廖冠程同學
學生評議會委員	謝佳真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為提升概算編製內容之準確性，爾後進行年度相關經費編列作業時，請主計室邀集總務處一同參與，俾將營繕工程費用納入規劃。	主計室 總務處	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2	秘書室所擬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草案，准予推動，請承辦單位研擬具體之推動方案，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秘書室	整體規劃案經向校長報告後，刻正依據校長指示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持續列管
3	秘書室所擬健全本校自籌收入相關法令之單位分工、修正方向及推動期程，准予續辦，會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健全整體法令架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秘書室	已請相關分工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要點之修正及訂定作業；目前除國際事務處尚未提供供應訂定之要點草案外，其餘已提供修正或訂定草案之初稿。	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4	秘書室所擬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費用提撥建議案，原則同意；惟考量各該適用項目之性質及收入規模有間，爰請承辦單位研訂適宜各該項目之撥充比率，於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目前已將收入性質區分為教學收入與競爭經費收入二類；前者擬以反映學校成本為考量，後者將以提升教師爭取意願為前提，研訂合宜比率。	持續列管
5	秘書室所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酬勞之策進建議，准予推動，並請承辦單位會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修正方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擬併入本次要點修正及訂定作業期間辦理。原則將依序以整體表現、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三個面向，建立考核標準。	持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進度：該法令草案前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屏大秘字第 1050400139 號函報教育部，嗣經該部請本校就部分文字修正後再行陳報。

二、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之會前審議流程如下，俾使法令周延並提升議事審議效率：

- (一) 申請審查：提案單位將擬修正或訂定法令草案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承辦單位(秘書室)。
- (二) 會辦審查：秘書室會辦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就法令涉及之財務及相關管理制度表示意見。
- (三) 回饋修正：秘書室彙整會辦意見後，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單位未能配合修正時，應提出相關說明。

(四) 提會討論：提案單位將修正法令或相關說明送至秘書室確認，經秘書室確認整體法令內容完備後，協助提會審議。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方面，本人將於校務會議就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及面臨之風險進行簡報，請秘書室於會中彙整相關修正建議後，再行陳報。
- 二、有關健全本校共通性支出及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節，請秘書室於 5 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提出初審意見，並在下學年開始前完成法令審議；另有關國際事務處訂定境外生收入收支管理規範部分，請劉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就整體收支管理制度進行會商，俾使制度周延完善。
- 三、有關秘書室規劃本校自籌收入業務績效酬勞分配策進方案部分，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之作業期程，並依據教育部函示研擬策進作為。
- 四、有關秘書室報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一節，請配合教育部意見進行修正；至於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之會前審議流程，准予推動，並敘明各流程細節後公告周知。
- 五、本次提案討論順序調整為：第一案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諮商中心)、第二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秘書室)、第三案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總務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區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社區諮商中心服務業務之發展，有效執行服務收入經費之收支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本校教育學院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收費基準部分准予簽請首長核定後實施，場地收入部分應納入本校「場地設備經管暨使用收費標準」；收支管理要點部分緩議，請提案單位依據秘書室訂定之會前審議流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陳報教育部期間，經高教司建議調整部分文字內容，俾符法令訂定之意旨。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整修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總務處重大工程會報決議事項三辦理，為改善林森校區敬業樓、表演廳及科藝館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形，提升校園風貌及環境安全，辦理建築物外牆整修計畫。
- 二、經初步預估工程經費及施作時程如附件計畫書，施作總計畫經費 2,790 萬 5,620 元整，施工期程約計 3 個月，預定今(105)年度施作完成。
- 三、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